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關於子公司馬鞍山馬鋼裕遠物流有限公司被裁定破產公告

本公告乃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 8 日及於 2012 年 10 月 12 日發佈的公告，分別披露馬鞍山馬鋼裕遠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公司」）向安徽省馬鞍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起重整申請及法院已正式受理物流公司的重整申請。

2014 年 7 月 31 日下午，本公司收到物流公司管理人轉來的法院 2014 年 7 月 31 日下達的民事裁定書（[2012]馬破字第 00001-5 號）。該裁定書載明：

「因重整計畫草案未獲得通過，且馬鞍山馬鋼裕遠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在與債權人協商後，仍不能提交新的重整計畫草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裁定如下：

- 一、終止馬鞍山馬鋼裕遠物流有限公司重整程式；
- 二、宣告馬鞍山馬鋼裕遠物流有限公司破產。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任天寶
公司秘書

2014 年 8 月 1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